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8.29 法律字第 092003565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8 月 29 日

要 旨：關於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規劃建置「臺北市不動產交易資訊流通服務系統」擬對外提供查詢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規劃建置「臺北市不動產交易資訊流通服務系統」擬對外提供查詢，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台內地字第○九二○○一一六一八號函。

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稱個人資料，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；所稱當事人，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，本法第三條第一款、第八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有關建物之門牌、基地座落、格局、外觀、交易價格等資料，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名等相結合，尚不足以識別該個人者，則該資料即非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，從而並為本法之適用。

三 次按行政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如有侵犯個人隱私者，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行政機關固應限制公開或提供；惟本件疑義係有關建物客觀資料之提供查詢，尚非涉及建物居住人之私生活領域事項，是否足以構成侵犯個人隱私，似有疑義。